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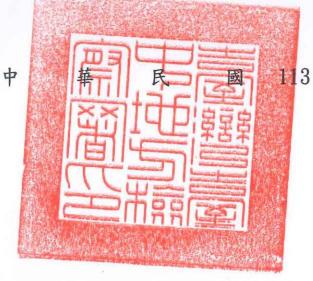
主旨: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10786 號被告陳柏霖涉嫌侵

占案,應送達給被告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,現由臺中市北區區公所承辦人及本署書記官保管,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領取。
- 二、 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

113 年 4 月 11 日

藏股書記官 楊雅君

